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心理師 黃莉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104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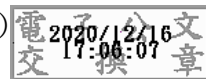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11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3116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12/17 07:51



1090008114

有附件